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且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中應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 主席

-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

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4.1 法定人數

4.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2 會議次數

4.2.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4.3 出席會議

4.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通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4.3.2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人力資源部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由一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通常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4.4 會議通告

4.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14天。至於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4.5 決議案

4.5.1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4.6 會議紀錄

4.6.1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6.2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4.7 書面決議案

4.7.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5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

5.1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定期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f)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5.3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4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服務，個別成員亦可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6 匯報責任

6.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7 股東周年大會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